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导盲犬服务项目

合同名称：2026年导盲犬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买 方：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卖 方：北京汇爱导盲犬服务发展中心

签署日期：2026年6月9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甲方)购买2026年导盲犬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导盲犬服务(服务名称)经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ZZXC-26-066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汇爱导盲犬服务发展中心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 a. 按要求组织视力残疾人与导盲犬的共同训练,承担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
- b. 为服役导盲犬植入芯片,建立使用档案;
- c. 提供咨询、回访、复训服务;
- d. 落实导盲犬每年疫苗、驱虫、养护等事项;
- e. 安排导盲犬每年一次在京体检;
- f. 用具保障:服务期内为导盲犬出行提供导盲鞍等犬只必要的用品用具;
- g. 为导盲犬提供服务期内在京医疗保障,承担相应医疗费用;

h. 为导盲犬购买医疗和意外保险，确保导盲犬服务期不满8年退役的，需在两个月内提供一只新的导盲犬进行共同训练，完成剩余服务期，不再另行收取采购方和使用方任何使用费用。

i. 提供合格犬只档案、配合完成共同训练考核验收。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8年；甲方指定地点。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233.5万元（贰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随即开展共同训练，采购人应按中标金额的40%向供应商支付启动资金，即：93.4万元（玖拾叁万肆仟元整）；合同签订当年11月30日前，共同训练考核通过后，支付中标金额的40%，即：93.4万元（玖拾叁万肆仟元整）；

2. 本项目8年服务期从共同训练考核合格后次日开始计算服务期，供应商每年提交一次导盲犬使用报告，采购人每年进行满意度调查，经综合评定合格后支付当年进度款（每年进度款为合同总金额的2.5%，即58375元）；

3. 服务期结束将开展导盲犬购买服务项目总体验收，形成结项报告后支付项目尾款；

4.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所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6、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名称：（印章）

2026年6月9日

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汇爱导盲犬服务发展中心

名称：（印章）

2026年6月9日

法定代表（签字）：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 2.1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 3.1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 4.1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 5.1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 6.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 7.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 7.2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 9.1合同签署后，供应商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犬只档案。
- 9.2共同训练结束后，供应商配合甲方对共同训练成果进行考核。
- 9.3供应商配合甲方做好每年满意度调查工作。
- 9.4本项目服务期满后，采用 结项报告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1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 12.1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12.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2.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应在可能出现上述情况时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无需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17.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20.1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